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潮簡字第88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柯易賢

被告 徐莉雯

徐樺珍

曾忠平

曾慈惠

曾美惠

曾美芳

徐國源

徐國峰

承受訴訟人 鄭惟安(徐悛蘭之繼承人)

鄭維儀(徐悛蘭之繼承人)

鄭維摩(徐悛蘭之繼承人)

鄭友凱(徐悛蘭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鄭惟安、鄭維儀、鄭維摩、鄭友凱為被告徐悛蘭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01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02 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
03 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04 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復以
05 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
06 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
07 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
08 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
09 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
10 （最高法院民國77年7月6日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1 照）。

12 二、經查，被告徐懋蘭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2月29日死
13 亡，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規定，訴訟程序當然停
14 止，而被告徐懋蘭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及子女鄭友凱、鄭惟
15 安、鄭維儀、鄭維摩，且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此有除戶戶籍
16 謄本、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
17 佐，本件無當事人或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
18 行訴訟之人聲明承受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以本裁定命鄭友
19 凱、鄭惟安、鄭維儀、鄭維摩為徐懋蘭之承受訴訟人，並續
20 行訴訟程序。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28 1,000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林語柔